

坪山区检察院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部分)

徐某平、龚某利假冒注册商标案

【关键词】

假冒注册商标罪 电子产品翻新 综合履职 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要旨】

行为人以非原厂配件对二手商品实施拆解、换件、组装为主要手段的翻新，并隐瞒翻新事实以全新正品名义销售的商标使用行为，符合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构成要件。检察机关需精准区分“合法翻新”与“假冒注册商标”的界限，通过引导侦查取证、准确认定罪名与数额、区分主体责任，实现精准打击与人权保障的统一；同时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以行刑反向衔接等综合履职推动二手商品翻新行业规范经营，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效果。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起，犯罪嫌疑人徐某平、龚某利设立深圳市华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二手ZTE牌光猫翻新业务，徐某平负责公司

经营，龚某利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货物采购、物流运输。徐某平、龚某利等将通过闲鱼、线下等途径采购的二手 ZTE 牌光猫进行拆解、冲洗、更换非原厂零部件、重新组装、贴标后作为全新 ZTE 牌光猫产品在深圳市泽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阿里巴巴国际站电商平台店铺对外销售。经认定，徐某平、龚某利累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 ZTE 牌光猫 680 台，销售金额为 15597.4 美元，扣押的 566 台未销售 ZTE 牌光猫，货值金额为 13812.37 美元，共计 29409.77 美元（按照 2024 年 6 月 2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209374.04 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是引导侦查取证，夯实证据体系。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坪山区检察院）围绕翻新行为特点及定罪关键，向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以下简称坪山公安分局）提出具体取证意见：一是全面固定翻新流程证据，包括二手光猫和零部件来源凭证、拆解组装工具、化学药剂残留等，构建完整的证据链条；二是厘清涉案主体关系，查明涉案公司实际是否均由徐某平一人控制，并用于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为准确认定个人犯罪奠定基础；三是精准核定犯罪数额，进一步区分电商平台刷单数据与真实交易。坪山区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交叉比对后台流水、物流记录及聊天记录，在坪山公安分局原认定的 30588.8 美元销售金额的基础上依法核减虚假销售金额 14991.4 美元，最终

确定其销售金额为 15597.4 美元。

二是精准适用法律，明确行为定性。坪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翻新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主要理由包括：第一，涉案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行为人在更换非原厂配件、重新组装的商品上使用商标权利人中兴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ZTE”商标，且未标注“翻新”信息，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和质量产生混淆，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第二，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翻新产品使用非标准配件，未经原厂质检，其性能、安全性与正品存在显著差异，严重损害了“ZTE”商标的质量信誉保障功能，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品牌商誉；第三，划清罪与非罪界限，明确合法翻新必须以产品物理构成均为原厂正品和如实标注“翻新”信息为前提，本案行为完全不具备上述条件，故不属于合法经营范畴。综上，坪山公安分局认定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适用法律错误，坪山区检察院改变定性，认定徐某平、龚某利二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三是贯彻宽严相济政策，做到罚当其罪。根据二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法区分处理。徐某平作为经营主导者和主要获利者，系主犯，依法对其提起公诉；龚某利仅从事辅助性劳动事务，领取固定工资，未参与分红，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认罪态度良好，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体现了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四是延伸检察职能，助推行业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刷单”线索，通过行刑反向衔接依法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移交线索进行查处。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召开专题会议，就案件暴露的二手电子市场翻新乱象，提出监管治理建议：一是加强对二手电子设备流通环节的监管，重点查处无授权翻新、假冒贴标等行为；二是推动电商平台建立翻新商品强制标注制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三是联合行业协会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合法经营。相关建议被行政机关采纳并落实，有效促进了区域营商环境的优化。

【典型意义】

（一）明确“翻新”的刑事司法认定标准。面对二手电子产品翻新领域“无授权、不告知”的乱象，检察机关通过法律论证和司法实践，确立了“物理结构改变+非原厂配件+隐瞒翻新事实+使用相同商标”的刑事违法判断标准，清晰界定了合法翻新与假冒注册商标行为，为处理二手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工业设备等领域的类似翻新侵权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审查样本和裁判标准。

（二）彰显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业力度。检察机关通过引导公安侦查取证、精准审查和适用法律改变案件定性，既依法打击侵犯注册商标权的犯罪行为，维护企业创新成果，又通过区分犯罪主体、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特别是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核减刷单金额、准确认定罪名等细节，体现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统一的司法理念，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知识产权领域精准适用的生动实践。

（三）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本案通过“司法程序+综合履职+行业治理”的联动模式，以检察意见方式建议市监部门对案件中发现的“刷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托“府检联动”推动市监部门将监管焦点延伸至二手设备采购销售环节，并积极探索与电商平台共建“翻新商品标注”等源头防范机制。这种“刑事惩处先行、行政监管跟进、行业自律协同”的联动治理模式，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内高度活跃的二手商品流通市场秩序提供了司法方案，有助于营造法治化、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钟某受贿案

【关键词】

国家工作人员 代持股权 原始股 犯罪未遂

【基本案情】

被告人钟某，男，1960年7月20日出生，原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0年至2024年，被告人钟某利用担任市计划局产业处助理调研员、市发展计划局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处长、深创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深圳市某某计算机公司、李某良等单位和个人在准备申报示范项目材料，申请、审批项目资金及政府补贴，风险投资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单位和个人贿赂财物共计人民币880.685361万元、美元1万元。

2012年至2016年，被告人钟某利用担任深创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深圳市某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第三方企业在申报示范项目、申请财政补贴等方面提供帮助，为深圳市某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非法收受财物人民币420万元，犯罪产生孳息人民币40.95045万元。

该案由深圳市检察院指定坪山区检察院管辖。2024年11月11日，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对本案立案调查。2025年1月21日，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将案件移送坪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钟某自愿认罪认罚。同年3月14日，坪山区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对钟某提起公诉。同年12月22日，坪山区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钟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四十万元。钟某未上诉，判决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是精准认定主体身份，夯实新型隐性职务犯罪的定罪基础。

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阶段关注到钟某在国有参股企业深创投公司任职的特殊背景，为准确认定钟某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引导监察机关向深创投公司调取钟某任职文件。经审查，钟某经深圳市国资委推荐至其参股企业深创投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参与深创投对外投资业务决策，属于“在国有参股公司中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为后续追究钟某新型隐性职务犯罪责任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二是深入剖析隐蔽手段，揭示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针对钟某通过行贿公司股东亲属代持股权方式，收受拟上市企业原始股这一新型隐蔽受贿手段，坪山区检察院从权钱交易的本质出发，精准分析其行为性质。2002年至2003年，时任深圳市计划局产业处副处长、处长的钟某，接受行贿公司请托为其申报示范项目及申领补贴提供帮助。后行贿公司发展良好拟发行上市，2011年，行贿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贵向钟某赠送该公司5万股原始股，登记在曾某贵弟弟名下。行贿公司上市后，钟某指示曾某贵售出上述5万股原始股意图套现，但受股票禁售期影响未能变现，导致钟某未实际控制、享有上述原始股及对应的权益。其间，行贿公司内部股东与高管之间出现纠纷，钟某因害怕受贿问题暴露而被追责，所以退回股票。坪山区检察院审查认为，虽然钟某与曾某贵未就该5万股原始股进行股权转让登记，但双方基于行受贿

合意，以代持方式控制原始股，且钟某有实施过变现的要求行为，因此其形式上的代持不影响实质上对受贿性质的认定；后钟某退回股票给行贿方，系行贿公司内部股东与高管之间出现了纠纷，对钟某而言系意志以外的因素，此时其怕罪行暴露，担心被追责，本质上是在面对巨大法律风险时被迫放弃股权变现，因此应认定构成受贿犯罪，系受贿罪未遂。该认定充分揭示了新型隐性职务犯罪的隐蔽性与复杂性，提升了法律评价的精准度。

三是准确认定斡旋受贿行为，强化对隐性利益输送的打击。

针对钟某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行贿方提供中介服务的第三方企业在政府科技项目评审、政府补贴申报中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打招呼，帮助请托人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最终使第三方企业获取政府补贴的行为，坪山区检察院依法认定系“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斡旋受贿。通常认为，中介机构为第三方公司提供申请项目资助资金、政府补贴的中介服务并收取项目服务费系基于市场交易行为赚取的合法收入。本案中，因为项目资助资金、政府补贴等资金是有限的，中介机构通过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方式，为第三方公司申请项目资助资金、政府补贴的行为，实际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环境，将导致部分符合资助、补贴条件的企业无法获得相应的资助、补贴，中介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系基于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手段获得的，应当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优势”。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坪山区检察院认定钟某构成斡旋受贿，以受贿论处，明确了对隐性利益

输送行为的打击边界，彰显了对新型职务犯罪的零容忍态度。

【典型意义】

通过精准认定主体身份、深入剖析隐蔽手段、认定斡旋行为，检察机关有效揭示并打击了以股权代持、斡旋请托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新型隐性职务犯罪，体现了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政府科技资金分配等关键环节的法治护航。案件不仅为国有参股企业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新型隐性受贿形态的既未遂判断、斡旋受贿的“不正当利益”认定提供了实践指引，也进一步丰富了反腐败斗争的法律实践，彰显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成效。

谢某敲诈勒索案

【关键词】

敲诈勒索 恐惧心理 内部技术资料 虚拟财产 新质生产力

【要旨】

办理敲诈勒索罪（未遂）案件，应关注被害人未交付财物的原因，确定被害人产生了刑法意义上的恐惧心理。被害人未产生足以被迫交付财物的恐惧心理而报警的，不宜认定为构成犯罪。

对于不具有具体交换价值的虚拟货币，应结合犯罪原因所体现出的财产价值是否具有基本对等性，评估对虚拟货币以鉴定进行价值认定的可行性，并以两者是否具备相当性认定犯罪数额。办理内部员工针对企业的敲诈勒索案件，应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助力高科技企业堵塞管理漏洞，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蓄势赋能。

【基本案情】

被告人谢某系某公司员工，因网贷欠下债务人民币 40 余万元。2025 年七八月份，谢某从公司服务器下载了包括超级混动等在内的技术资料约 30-40G 存放于工作电脑，后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将电脑硬盘拆出来，然后再将技术资料拷贝到其私人手机里。

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被告人谢某通过境外邮箱匿名向公司发送邮件，以部分样本数据作为附件，谎称系通过黑客技术手段窃取了公司大量机密文件，如果不想机密文件泄露出去，就向其支付 0.88 个比特币作为保密费用，并附上比特币的收款钱包地址。

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被告人谢某又匿名与公司的官网客服联系，谎称其系一名境外的黑客，通过黑客技术手段窃取了公司大约 50G 的核心技术数据文件，并提供多个网盘链接（链接里有一些是之前勒索邮件中未展示的技术资料），借此向公司勒索 0.8 个比特币，威胁称如果不按照要求支付保密费用，将会把掌

握的核心技术数据发给杂志媒体、汽车制造商、金融公司等，让公司市值受到影响。在对接过程中，勒索财物又更换为 9 万泰达币（USDT），如果先支付 4.5 万泰达币，可提供完整的资料目录，付款完毕后可删除全部技术资料。某公司出于恐慌报警，但未实际支付财物。同年 9 月 8 日，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以下简称坪山公安分局）将谢某抓获归案，从其手机中提取到某公司研发的技术资料共 43 个文件夹。经鉴定，涉案敲诈勒索的 9 万泰达币价值人民币 63 万余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坪山公安分局商请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坪山区检察院）提前介入。2025 年 9 月 15 日，坪山公安分局以谢某涉嫌敲诈勒索罪提请批捕，坪山区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2025 年 11 月 17 日，坪山公安分局对本案移送审查起诉。2025 年 12 月 23 日，坪山区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未遂）对被告人谢某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6 年 4 月 15 日，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对被告人谢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被告人谢某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本案系使用新型手法实施的敲诈勒索犯罪，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且认定难度大，需要查证的内容多。坪山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组织专门力量研判案情，并指派精

干力量办理本案。

一是精准引导侦查方向，确定与定性相关的核心事实。经过前期侦查，谢某实施敲诈勒索行为的事实已经基本清楚，犯罪数额也有较为明确的指向，但被害公司案发前并没有因此而支付对价，且谢某作为被害公司普通员工，能否接触到公司核心技术文件，相关证据并未体现。现有证据也未显示谢某系通过包括黑客在内的非法手段获取了涉案技术资料。因此，前期侦查并未解决被害人产生心理恐惧与未遂状态之间的关系问题，本质上就是未解决敲诈勒索行为与基于心理恐惧被迫交付财物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查明被害公司基于何种原因未支付对价，是认定本案是否存在足以导致被害人交付财物的恐惧心理的关键，也是认定敲诈勒索罪的必要条件。鉴此，坪山区检察院向坪山公安分局建议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补充调取谢某在公司工作期间的所有入职资料及岗位职责说明；二是对谢某获取的公司技术资料进行甄别，是否属于一般性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专利，以及上述资料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和价值；三是找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在收到谢某邮件后相关人员及公司是如何认识该事件的性质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是否对支付勒索金额进行过内部评估。后经坪山公安分局补证，收集到相关证人的证言、涉案公司证明材料以及坪山公安分局的情况说明等材料，确定被害公司恐惧的内容系在认定犯罪嫌疑人发送邮件内容系公司技术资料的情况下，不排除谢某还有其他公司重要文件。而一旦不满足谢某要求，可能造成重要技

术资料外泄，并可能对公司利益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之所以没有及时告发，系为排查是否系钓鱼邮件等原因而以讨价还价稳住谢某，公司其实很担心资料外泄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是直面司法实践堵点，破解虚拟货币价值认定难题。敲诈勒索罪是典型的数额犯，而本案的犯罪数额体现方式较为特殊，系虚拟货币。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司法实践中能否作为犯罪数额具有较大争议。其中有明确交换价值的，部分地区也有以对等可换算的交换价值认定犯罪数额的做法。但本案并没有类似情况，为司法处理提出了挑战。坪山区检察院认为，虚拟货币是本案社会危害性程度的直接体现，且谢某是为了弥补亏损，对相关虚拟货币的币值作过估算，其所欠网贷的数额也可以作为币值的参考。鉴此，坪山区检察院建议坪山公安分局对虚拟货币的币值委托鉴定。后鉴定机构使用香港实名手机卡通过漫游共享网络至计算机取证分析平台访问欧易、币安、火币、MEXC 四个交易所平台和 coingecko、coinmarketcap，查询指定日期四个交易所 BTC 代币与泰达币的最低汇率，并按照当日最低汇率计算 BTC 代币对应的 USDT 代币数量，在 coingecko、coinmarketcap 网站中查看 BTC 代币的市价，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查询指定日期美元与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统计 BTC 代币与泰达币的人民币价格，由此确定了涉案虚拟货币的价值为人民币 63 万元。而经查询谢某个人征信报告，其名下信用卡、贷款等各类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3 万余元，与其供述欠款数额相符。上述证

据，为本案指控犯罪数额提供了直接依据。

三是抓取关键事实，准确定性行为性质。本案核心事实是被害单位是否产生了刑法意义上的恐惧心理。针对该事实，被害单位明确了其恐惧的内容系担心未知技术资料是否具有重大价值，一旦泄露可能造成的损害程度无法预测，以及无法保证谢某拿到赃款后一定能彻底消除资料等。这恰恰印证了被告人的主观认知和客观行为，谢某之所以透露一部分技术信息给被害单位，是为了让被害单位知道这些信息是真实的；其之所以宣称其有大量重要信息且不向公司透露，也是为了让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其主观上就是要让公司在不确定性中产生恐惧心理，从而实现犯罪目的。结合相关书证、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等证据，坪山区检察院综合研判，认定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着手实施了敲诈勒索行为，指向数额特别巨大，导致被害人产生了足以交付财物程度的恐惧心理，后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其行为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罪（未遂）。

四是针对新类型犯罪开展综合履职，以高质效办案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坪山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本案案发系谢某利用公司对内部技术资料存在管理漏洞，从公司服务器上下载了内部技术资料存放于工作电脑，并将电脑硬盘拆下，再将技术资料拷贝到其私人手机里。坪山区检察院敏锐意识到，公司虽然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未设置相关的技术保障措施，为员工窃取公司资料制造了条件。涉案公司是辖区龙头企业，也是新质生产力

的典型代表，有必要以办案为切口提供法治护航。鉴此，坪山区检察院多次主动联系涉案企业，针对如何防范类似案件再次发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该企业采纳了坪山区检察院的意见，专门制定了应对机制。

【典型意义】

（一）在未遂案件中准确认定敲诈勒索罪的恐惧心理要件。

并非所有的敲诈勒索行为都当然成立敲诈勒索罪的行为要件，只有足以导致被害人产生被迫交付财物程度的恐惧心理的敲诈勒索行为才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办理敲诈勒索未遂案件，应高度重视对恐惧程度的证明，核心是要明确恐惧的真正原因，并收集相关证据予以具体证明，确保准确认定和打击犯罪，而不能将“恐惧心理”抽象化。坪山区检察院准确抓住影响案件定性的核心问题，并引导公安机关收集相关证据予以具体证明，为办理敲诈勒索未遂案件提供了参考样本。

（二）明确虚拟币的财产属性，并通过鉴定确定价值。虚拟货币虽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但具有价值性、稀缺性、可支配性，能带来现实经济利益，符合刑法中财产的特征，可成为财产犯罪的对象。坪山区检察院立足于价值鉴定的可行性分析，并以谢某犯罪原因（欠债数额的基本对应性）作为认定犯罪数额的参照物，为司法实践中在没有交易对价的情况下认定犯罪数额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办案理念，也为精准惩治犯罪提供了方法论参考。

(三)依法严惩内部员工窃取技术资料并用于敲诈勒索所在公司的行为，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内部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具有接触公司技术资料的先天条件，虽有签订入职保密协议，但公司难免有管理漏洞，对于利用公司漏洞获取的技术资料并以此来要挟公司要求支付保密费用，行为性质恶劣。因行为隐秘性高、取证难度大、认定难，该类行为会严重损害公司核心利益。办理该类案件，检察机关应在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协助企业建章立制堵防泄密通道，以高质效履职切实保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成果，助力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印某俊合同诈骗案

【关键词】

合同诈骗罪 无人机行业 新质生产力 惯性犯罪证据 虚拟货币 赃款追查

【要旨】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背景下，利用无人机等新行业业态实施，并借助虚拟货币转移赃款的新型合同诈骗犯罪日益凸显。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应主动适应新业态特点：一是坚持实质审查，穿透“生产经营”表象，通过核查合同基础、追踪

资金虚实流向（特别是虚拟货币路径）、比对行为人历史模式，综合认定非法占有目的；二是准确界定涉行业交易行为的法律性质，将严重破坏特定行业市场秩序的诈骗行为准确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三是延伸治理触角，结合办案揭示行业风险，推动源头防范。本案的办理，不仅精准打击了犯罪，也为维护无人机等高科技产品流通领域的交易安全、诚信体系提供了司法样本，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法治担当。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份，被告人印某俊和被害人吕某福在网络平台上交易并互相加了微信。被害人吕某福在2025年5月成立了惠州市某某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无人机销售。

2024年至2025年期间，被害人吕某福通过印某俊的介绍向他人购买了大疆无人机的图传配件。2025年1月，被告人印某俊成立了马鞍山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人。

1. 2025年4月3日，吕某福在微信上询问印某俊是否能够购买大疆无人机的action5pro，后印某俊将其微信通讯中好友安徽某某科技公司法人杜某林出示给吕某福，表示安徽某某科技公司是大疆的经销商，通过印某俊与杜某林的关系，能够代为以8.5折的价格购买大疆无人机的action5pro100台，单价2208.3元。后印某俊找到卖二手电脑的钱某，让钱某冒充安徽某某科技公司的业务员来负责对接吕某福的业务，将与钱某的假装采购无

人机的聊天记录发送给吕某福，取得吕某福的信任后，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以需要支付货款的虚假理由骗取了吕某福 220830 元人民币。后印某俊转账给钱某 220830 元，并将转账记录截图发给吕某福。后钱某在收到钱款后又按照印某俊的要求将 204700 元转回给印某俊。印某俊随即在 4 月 4 日、5 日将钱款转给其他人员周某辛、李某扬、林某泉、詹某娜、吴某彬、高某、赵某等人共计 22.05 万元。其中转账给高某的 7.6 万元、赵某 1 万元、林某泉的 2.8 万元均用于购买虚拟币的，转账李某扬的 1.65 万元用于还债。

2. 2025 年 4 月 6 日，吕某福找到印某俊购买两台大疆御 3T 无人机，后印某俊以同样的手法在微信向钱某下单，并将相关的聊天记录转发给吕某福看，取得吕某福的信任后，骗取了吕某福转账 4.4 万元，印某俊再将转账给钱某 4.4 万元的转账记录发给吕某福，谎称已经在采购吕某福想要的无人机。后钱某按照印某俊的要求将 39800 元转回给印某俊。印某俊随即将该 4 万元转账给高某购买虚拟币。4 月 7 日，吕某福没有收到货，将购买 3T 的购销合同以及承诺书发给印某俊催促印某俊发货，印某俊于 4 月 9 日在闲鱼平台上找到卖大疆无人机的卖家王某，通过 69000 元的高价向王某购买了两台 3T 无人机并发货给了吕某福。

3. 2025 年 4 月 9 日，吕某福继续在微信上向印某俊表示 3T 无人机想要全部拿下，可以付定金。后印某俊谎称可以完成并且要求吕某福先付款。吕某福在 4 月 9 日转账 20 万元、4 月 12 日

转账 19.8 万元作为购买库存的 18 台 3T 无人机的钱款。印某俊收到钱款以后两次转账给钱某 1 元人民币，通过 PS 伪造给钱某转账 20 万元、19.8 万元的转账记录欺骗吕某福。后印某俊将 20 万元、15 万元转账给刘某佳，将 4 万元用于转账给韦某先均用于购买虚拟币。

4. 2025 年 4 月 10 日，吕某福转账给印某俊 13.2 万元用于购买 6 台 3T 无人机，印某俊收到钱款以后转账给钱某 1 元人民币，通过 PS 伪造给钱某转账 13.2 万元的转账记录欺骗吕某福。后印某俊将 13 万元转账给刘某佳用于购买虚拟币。后印某俊发货给了吕某福 3 台无人机并且退款了 3 台的钱款。

5.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某俊谎称帮吕某福购买 4 台 AIR3 畅飞套装无人机每台 6000 元和 1 台御 3PRO 畅飞套装无人机每台 13500 元，骗取了吕某福 13500、24000 元。后印某俊通过支付宝转账财运亨通 13333 元、转账“上官清玉”23888 元用于购买虚拟币。

6.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期间，印某俊谎称帮吕某福购买大疆 3Classic 无人机 22 台，每台 8000 元，骗取了吕某福 17.6 万元。印某俊两次转账给钱某 1 元钱，又通过 PS 伪造给钱某支付宝转账 6.6 万元、3 万元的转账记录欺骗吕某福，谎称已经支付了货款给钱某。后印某俊转账给刘某佳 7 万元、赵某丰 6.6 万元用于购买虚拟币，转账给基金公司 4 万余元用于投资。

7. 2025 年 4 月 19 日，印某俊谎称帮吕某福购买 3T 无人机 5

台，骗取了吕某福 15 万元。印某俊转账给钱某 1 元，通过 PS 伪造给钱某转账 15 万元的转账记录欺骗吕某福。后印某俊转账张某倩 13 万余元用于购买虚拟币，转到蚂蚁基金 1.5 万元用于投资。

8. 2025 年 4 月 19 日，印某俊谎称要跟称安徽某某科技公司业务员钱某和他朋友购买了一批澳大利亚遣返回国的御 3T 无人机 50 台，印某俊自己说要买 10 台，每台价格 2 万 2 千元，但是自己钱款不够，要以合资的方式与吕某福共同买下这 10 台，骗取了吕某福 4 万元，印某俊给钱某转账 1 元钱，通过 PS 伪造给钱某转账 18 万元的转账记录欺骗吕某福。后印某俊将 3 万元用于购买蚂蚁基金。

9.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某俊谎称澳大利亚遣返回国的 10 台御 3T 无人机需要购买换新的保险，每台 2200 元，骗取了吕某福 22000 元保险费。后印某俊将 2 万元转给张某倩用于购买虚拟币。

10.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某俊谎称提供大疆御 3T 无人机商品视频及产品 SN 码货物信息，承诺当天发出 3 台，以每台 3 万元的价格骗取吕某福 9 万元。后印某俊将 9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

2025 年 6 月 11 日，经民警电话通知，印某俊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自行前往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接受调查。

【诉讼过程】

本案由被害人吕某福于 2025 年 6 月 2 日报案至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以下简称坪山公安分局），坪山公安分局于 6 月 4 日立案侦查，于 6 月 11 日对印某俊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于 7 月 9 日以印某俊涉嫌诈骗罪提请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坪山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坪山区检察院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诈骗罪对印某俊批准逮捕。坪山公安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请坪山区检察院批准延长羁押期限一个月，后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诈骗罪移送坪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 年 10 月 31 日，坪山区检察院以印某俊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坪山区法院）提起公诉。坪山区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印某俊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吕某福人民币 1129300 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一是坚持实质审查，构建“四维印证”体系，精准锁定非法占有目的。在短短的两个半月内，印某俊以代购“大疆 Action 5 Pro 运动相机”、“御 3T 行业无人机”等无人机热门紧俏产品为名，先后与吕某福达成十余笔口头买卖合同，收取货款共计人民币 113.43 万元。印某俊的诈骗手法模式固定：收取货款后，仅向钱某支付 1 元，随即使用图像处理软件伪造向“安徽某某科技公

司业务员”支付全额货款的虚假转账截图发给吕某福；同时，将绝大部分真实资金通过特定币商兑换为泰达币（USDT）后投入虚拟货币市场炒卖，其余资金用于个人债务清偿、非关联公司经营及基金投资。其间，为维持骗局，印某俊曾以高于其承诺售价的价格，从其他二手市场零星购入5台无人机交付给吕某福，并退还了3台无人机的货款。案发时，绝大部分合同标的物未交付，给被害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针对印某俊“系暂时挪用货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无非法占有目的”的辩解，检察办案人员通过构建“四维印证”体系来甄别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主观故意，即“合同基础—履约行为—资金去向—历史表现”四维印证的实质审查模式，有力驳斥被告人不合理的辩解。一是审查合同基础真实性。引导侦查机关调取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式说明，证实印某俊个人及其公司、其声称的采购渠道“靓马科技”均非官方授权经销商，其宣称的“内部折扣渠道”自始不存在，合同订立基础系虚构；二是审查履约行为欺骗性。全面梳理比对印某俊、钱某、吕某福三方的聊天记录与全部资金流水，形成“收款—伪造大额转账截图—实际仅支付1元”的清晰证据锁链，证明其所谓“向供应商付款”行为纯属欺骗，而非正常的履约或资金流转；三是穿透审查资金最终去向。针对超过50万元赃款流入虚拟货币领域的重大疑点，坪山区检察院专项引导侦查，通过提取币商吕某才的证言、虚拟币交易平台欧易平台的交易记录、相关银行卡流水，成功将

赃款流向追踪至虚拟货币买卖及炒币亏损的最终环节，证明资金被用于极高风险的非合同目的投资活动，且大部分灭失，不具备返还可能性；四是审查行为人一贯行为模式。坪山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中了解到，被告人印某俊此前因诈骗罪被安徽省马鞍山市的检察机关作存疑不捕，同样是涉及到无人机交易，诈骗手法可能类似，遂要求坪山公安分局进一步调取相关案卷材料进行对比。经坪山区检察院仔细对比，其“虚构供应商+找托配合+伪造流水”的犯罪手法与本案高度雷同，形成惯性犯罪证据，强化了对其本次犯罪具有明确非法占有故意的内心确信。通过上述四方面证据相互支撑，形成完整闭环，无可辩驳地认定其非法占有目的。

二是聚焦行业特性，厘清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之间的罪质界限，准确适用合同诈骗罪名。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的核心区分标准在于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行为发生方式有所不同。合同诈骗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即市场经济秩序与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即合同诈骗罪不仅损害个人或者单位的财产，更重要的是破坏了市场交易中的信任基础和经济秩序。而诈骗罪侵犯的是单一客体，即公私财产所有权，其核心在于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对经济秩序的影响相对间接。在行为发生方式上，合同诈骗罪的欺诈行为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诈骗罪的方式则无须依托合同这一形式。

坪山公安分局以诈骗罪呈请逮捕以及移送审查起诉。坪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发生在无人机这一特定行业的商事交易

领域，应准确评价其社会危害性。印某俊与吕某福之间基于长期、多次的无人机配件买卖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交易关系，后续系列口头约定实质是行业内部常见的连续买卖合同。印某俊作为“卖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全过程中，系统性实施冒用经销商名义、提供虚假采购凭证等欺骗行为，骗取的“货款”直接对应于合同对价。其行为不仅侵犯了被害人财产权，更严重扰乱了无人机产品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和诚信体系，侵害了刑法保护的市场交易这一核心法益，完全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后在提起公诉之时，坪山区检察院依法改变案件定性，以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确保准确适用法律。

三是贯彻宽严相济，动态推进认罪认罚，提升办案综合效果，化解社会矛盾。审查起诉阶段，坪山区检察院依法告知权利义务及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面对严密证据体系，印某俊承认全部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在充分听取印某俊及辩护人意见基础上，坪山区检察院结合本案犯罪数额巨大，赃款大量耗损于虚拟货币炒作，追回难度大，被害人意见较为激烈、社会矛盾较大等情况，多次积极听取被害人吕某福的意见，对罪名和量刑耐心释法说理，并主动建议吕某福参与庭审，充分表达诉求。庭审结束后，吕某福表示认同坪山区检察院认定的罪名以及量刑，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对于被告人印某俊曾注册企业诈骗夏某，后又再次注册登记企业，以买卖无人机的同样手法诈骗吕某

福的做法，坪山区检察院向有关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加强行业警示和资金异动监管。

【典型意义】

（一）树立新业态领域合同诈骗案件“实质化审查”标杆，平等保护行业健康发展。无人机产业作为低空经济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其研发、销售、服务市场活跃，但也伴生交易环节多、信息不对称、准入门槛模糊等风险。本案被告人正是利用了行业这些特点实施诈骗。检察办案人员避免机械审查表面交易形式，而是深入行业内部，查清授权经销体系、市场价格行情等背景事实，精准揭露“内部渠道”“折扣货源”等常见骗局的虚假本质。

检察机关通过刑事追诉准确认定合同诈骗罪，严厉打击此类侵害企业财产权的犯罪行为，向社会清晰传递了“利用行业交易规则实施诈骗将受到更严厉惩治”的司法信号，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侵犯民营企业权益行为的“零容忍”，有助于震慑企图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犯罪的潜在不法分子，净化无人机等重点发展领域的市场环境，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安全可靠的法治保障。

（二）创新涉虚拟货币赃款追查的“穿透式工作法”，破解新型洗钱犯罪侦查难题。虚拟货币因其匿名性、跨境性等特点，日益成为犯罪分子转移、隐匿赃款的工具。本案中，检察机关面

对赃款流向虚拟货币的侦查难题，主动向前一步，精准引导侦查机关将传统资金流分析与虚拟货币链上追踪相结合，成功“穿透”了法定货币（人民币）—稳定币（泰达币）—高风险炒币（比特币等）的资金转化链条，清晰还原了赃款被非法占有并最终挥霍的完整路径。这一“穿透式工作法”不仅为本案定罪量刑提供了关键证据，更探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涉虚拟货币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规则，为今后打击利用新型支付结算手段洗钱的犯罪活动积累了宝贵经验。

（三）提供“交易型诈骗”案件精准定性范本，统一类案法律适用标准。在存在持续业务往来或复杂交易背景的诈骗案件中，如何区分普通诈骗与合同诈骗，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本案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指导精神，明确以“行为是否深度嵌入商事合同签订履行过程、是否直接侵害市场交易秩序”作为核心判断标准。检察机关通过详细论证本案口头合同的商事属性、欺骗行为与合同各环节的直接关联性以及对特定行业交易秩序的破坏，最终准确适用合同诈骗罪。该案的处理思路和说理逻辑，为司法实践中厘清两类罪名界限、统一裁判尺度提供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裁判范本，有助于提升此类案件办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四）立足行业生态背景，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本案发生在无人机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官方经销渠道相对封闭的背景下，大量中小经营者难以直接从厂商获取货源，转而依赖熟

人介绍、长期合作积累的“信任链”维持交易。本案被害人正是基于与被告人前期多次配件交易建立的信任，相信其能通过特定渠道获取紧俏货源，才在短期内支付百余万元货款。被告人利用这一行业生态特点，通过前期正常交易铺垫信任，后期系统性实施虚构渠道、伪造凭证、找人配合等欺骗手段，彻底破坏了双方赖以维系的信任基础，不仅造成被害人重大经济损失，更冲击了行业内中小经营者的交易信心。检察机关坚持穿透式审查理念，同步强化对被害企业及无辜第三方的权益保障。一方面，针对被害人经营的惠州市某某科技公司因 113 万余元货款被骗而面临资金链断裂危机，引导侦查机关穿透“人民币—虚拟货币”多层资金转化链条，查明赃款去向，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督促被告人退赔，最大限度为企业挽回损失；另一方面，精准甄别被冒名的安徽某某科技公司，及时调取证据排除其涉案嫌疑，避免商誉受损。通过双向保护，既有力惩治了破坏行业信任的犯罪行为，又彰显了检察机关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保护的司法立场，以法治方式护航无人机产业健康发展。